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号,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	√			
	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	√			

	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监事薪	√
	酬方案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7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5/5/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 持股 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及14日上午9:00—11:00,

下午 13:00-1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0-88532566

电子邮箱: stocks@wxlongda.com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